中央巡察司法組監委巡察高屏花東法院

嘉許各項業務進步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八十年中央機關巡察司法組羅委員文富、王委員玉珍，偕同王主任秘書鈞章、洪科長榮東，日前在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法務部翟次長宗泉、調查局程副局長泉陪同下，蒞臨高雄高分院，巡察高、屏地區法院，並假該院五樓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出席人員有高雄高分院廖院長維輝、高雄地院管院長國維、屏東地院張院長木賢，以及各該法院之庭長、法官及單位主管共八十餘人。

聯合簡報由鍾副秘書長曜唐主持，鍾副秘書長對於兩位委員不辭辛勞，蒞臨指導，謹代表高屏地區司法同仁，表示敬意與歡迎之意。隨後由廖院長報告該院籌建經過，並就該院受理案件情形、厲行準時開庭、妥適運用緩刑、慎重羈押人犯，盡之報告，另就該院對重大刑案之處理，辦理流氓案件成立以及現況作詳切實執行預算、慎理，辦理流氓案件之處妥善運用緩刑，推動業務電腦化，執行預算情形等提出報告。

屏東地院張院長木賢亦就該院簡易法庭之成立情形及工作概況提出報告，另就該院受理民刑事案件，培養法官高尚品德，加強和解功能，切實執行預算等補充報告。並建議三點：㈠應予法官適當之進修之機會。㈡增加員額編制及車輛設備。㈢潮洲簡易庭之用地取得有困難，請二位委員支持，協助解決。

王委員玉珍在聽取簡報後，對於各法院業務之進步，甚表嘉許。並提出下列意見：1.法官工作負荷太重，應爭取增加員額。2.服裝整潔，尤以女性法官及通譯爲甚，應予撤銷通緝。7.對提存金、及保證金之利率，應予提高，始合情理。8.屏東地院上訴維持率，略嫌偏低，應予加強。

羅委員文富亦提出下列幾點意見：1.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應檢具數據，並提出書面報告。2.上訴維持率，對於駁回件數、撤銷件數，均應詳列數據，以利查考。3.應積極訓司法人員。4.取締流氓，有績效。但動員戡亂時期流氓管制條例應否修正或廢止，仍有待專家學者研究。5.社會秩序維護法實施以來，由於實施時間短暫，警局不太適應，又因處以拘留，手續繁瑣兼之科處罰鍰迅速有效，故警局科處拘留移送簡易法庭之案件，爲數不多，則簡易法庭之功能尚有待觀察。6.法官應拿出道德勇氣，多予宣告緩刑並愼重羈押，保障人權。至於三位院長所提出之建議，允向有關單位提出反應。（銘）

【本刊花蓮訊】監察院八十年度中央機關巡察組，羅委員文富、王委員玉珍、司法委員會王主任秘書鈞章由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法務部翟次長宗泉等陪同，日前蒞臨花蓮地區法院業務，受到花蓮高分院劉院長惠霖、花蓮地院郭院長致詞，繼由劉院長、郭院長、陳院長分別提出簡報，兩位委員聽取簡報後，對花東地區各法院之審判業務均有進步，甚表欽佩，並提出下列意見：一、加強便民措施，宣導法律常識。二、依據計畫、執行預算。三、審愼羈押被告，保障人權。四、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五、充分發揮簡易法庭功能，疏減訟源。六、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勵被告自新。（秋）

金檢謝檢察長巡視轄區司法警察機關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爲加強檢警聯繫，日前特巡視轄區各警察機關刑事業務，並舉行座談會，研討法律問題，交換辦案心得與實務經驗，以提升辦案績效，期有效防制犯罪，打擊犯罪。

謝檢察長文定親自率同檢察官蕭惠芳、書記官長孫國粹等人，在金門縣警察局刑警隊長許怡仁、組長林要治等人陪同下，先後視察金城、金湖、金沙、金寧、烈嶼警察所及料羅港警察所，除檢查各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登記簿册、卷宗編訂及處理過程之成效與缺失，並就刑事案件之偵查，蒐證技巧及特殊刑事案件之處理方法作深入的研討，有關平日辦案發生疑義，遭遇困難亦當場獲得圓滿答覆與解決。

謝檢察長在座談會中曾作多項提示與各司法警察同仁共勉。

——金馬地區本年九月底將終止戰地政務，逐步實施地方自治，臺金接觸漸趨頻繁，檢警工作負荷相對增加，應建立共識，事前做好協調工作及因應措施。

——年底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競爭激烈可期，提醒員警詳加研究選罷法規，配合檢察官做好選舉查察工作，防止金錢暴力介入，淨化選舉風氣。

——加強檢肅竊盜、贓物犯罪，維護人民財產安全，刻不容緩，破案應積極。

——電玩賭博、聚賭抽頭、走私、販賣毒品，危害社會治安至鉅，應將之列爲重點工作，嚴正執法，消彌犯罪，共同爲維護地區治安而貢獻心力。（粹）

中共司法規（廿二）

—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五章　管轄

第二百四十三條　因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訴訟，如果合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簽訂或者履行，或者訴訟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有可供扣押的財產，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有代表機構，可以由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者代表機構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百四十四條　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用書面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管轄的，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涉外民事訴訟的被告對人民法院管轄不提出異議，並應訴答辯的，視爲承認該人民法院爲有管轄權的法院。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章　送達、期間

第二百四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送達訴訟文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㈠依照受送達人所在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中規定的方式送達；

㈡通過外交途徑送達；

㈢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受送達人，可以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受送達人所在國的使領館代爲送達；

㈣向受送達人委託的有權代其接受送達的訴訟代理人送達；

㈤向受送達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有權接受送達的分支機構、業務代辦人送達；

㈥受送達人所在國的法律允許郵寄送達的，可以郵寄送達，自郵寄之日起滿六個月，送達回證沒有退回，但根據各種情況足以認定已經送達的，期間屆滿之日視爲送達；

㈦不能用上述方式送達的，公告送達，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即視爲送達。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人民法院應當將起訴狀副本送達被告，並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訴狀副本後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被告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的，有權在判決書、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在收到上訴狀副本後，應當在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當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或者提出答辯狀，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第二百五十條　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間，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的限制。

第二十七章　財產保全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利害關係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第二百五十二條　人民法院裁定准許訴前財產保全後，申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提起訴訟。逾期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第二百五十三條　人民法院裁定准許財產保全後，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待續）

桃院張故書記官長病逝

定十月十六日舉行公祭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張故書記官長炳煌，不幸罹患肝癌，於十月一日下午三時許病逝臺北市立陽明醫院，親、友聞訊，同聲哀慟。該院楊院長隨即指派張代理書記官長學海、人事室林主任志斌、總務科邱科長福盛等人前往慰問張故書記官長遺孀及家屬，並組成治喪委員會，由該院全體庭長、法官、單位主管等組成，楊院長親自擔任主任委員積極展開有關治喪事宜。張故書記官長，生於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祖籍福建泉州，歷代稼穡，忠孝傳家。張故書記官長歷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文書科主科、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暨研考科主科。七十九年三月初應邀擔任桃院書記官長職務，襄助楊院長推展院務不遺餘力，獻身司法，先後歷三十五年，均能持志有恒，不避勞怨，爲歷任長官所倚重，貢獻卓著，可謂實至名歸。其平日爲人寬厚，居處一時在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恭、執事敬，廉介不苟，事親至孝，館福壽廳舉行公祭，隨後遵囑發引臺北市火葬場火化。（海）

花院舉辦法警訓練

【本刊花蓮訊】爲提高新進法警之工作效率，負起維護機關安全，維持法庭秩序及戒護人犯之重任，臺灣花業務之建言，最後蓮地方法院特舉辦爲期二週之八十年新進法警及新派執達員訓練。

該院此次舉辦之訓練，學科部份以臺灣高等法院所頒法警及執達員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內容爲範疇，並配合相關法令規章及實務勤務、業務之共同研究等，讓學員對本身工作有更進一步了解，以期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此外並有各種戰技訓練。訓練期間，學科均由該院優秀之法官擔任教官，術科則聘請花蓮縣警察局柔道總教官講授。該項訓練業已於日前結束，由郭院長邀請各單位主管與學員舉行座談，接受學員對勤務及點，供學員執勤時遵行：

㈠執行各項勤務及處理各項業務，能做到準確安全、有效，執達員同仁處理事務，應把握迅速、確實原則，要有經濟的效率觀念。㈡要有榮譽觀念，更要有奉我的觀念。㈢應熟悉執行勤務之有關法令規章，並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與態度。㈣要有明辨是非的判斷力，更要有堅定不移的信念。㈤應檢肅公私言行，更應維護良好的司法風紀。（秋）



法源資訊系統

一、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範圍及其內容：

㈠法　　規：現有常用新、舊法規537種，計約有條文23378條。
㈡司法解釋：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等全部解釋。
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要旨上、下兩册。
㈣裁判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1－8卷 26册。
㈤決議錄：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全編上、下兩册。
㈥法律問題座談：各級法院民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13輯。
㈦法學論文索引：各種法學期刊論文索引。

二、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補充資料：

㈠於各類資料公告、出版後，郵寄《磁片》補充、更新之。
㈡依各類資料之性質，每年補充 4－12期，酌收工本費：
1.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 3.5" 磁片者，NT$3,000元整（不含稅）。
2.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 5.25" 磁片者，NT$2,500元整（不含稅）。
3.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三、法源資訊系統，“一般個人電腦”均可適用，其資料庫之內容，查詢便捷、可供列印，依使用者需要自行整編、存檔，並可解決補充資料之問題。比購置相關書籍、資料之費用經濟實惠。

四、法源資訊系統適用於

㈠法律人。
㈡各級政府機關、軍事單位，及各政黨、各類中介團體、調解委員會、學校、圖書館、公司行號、金融機構、醫院、證券商……等財團、社團法人。
㈢各界學者專家、各級民意代表，及會計師、醫師、建築師、記者、專利商標代理人、代書……等專門職業人員。
實爲民主法治社會人人必備之基本資訊系統。

五、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實價 NT$12,000元整（不含稅）。

六、法源資訊系統備有“展示版”磁片，免費提供試用，歡迎來函索取。

說文　鷹，解鷹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編著・發行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22號12樓
服務電話：(02)718-2425　（代表號）
傳　　眞：(02)719-090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01-207　號信箱